

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

粤国货协[2025]0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：

为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，完善行业统计制度，掌握行业运行和发展信息，根据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际货运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服贸函〔2025〕257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广东省2025年度国际货运代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于2025年1月1日前依法注册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(法人备案或分支机构备案)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，需于2025年4月30日前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企业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/typt.shtml>）在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中“业务数据填报-业务备案”完成申报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，**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报备案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或备案数据将不能按时被采纳，影响企业的信用记录；在接受海外相关机构或客户查询时，其经营状态将被视为“非营运状态或不详”。**

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,将由业务备案办理部门——广东省国际

货运代理行业协会完成审核。**请企业认真填写，核对无误。**

审核通过后将不可退回修改。

二、具体备案程序如下：

2025 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申报网站：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/typt.shtml>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），填报业务备案（表三）（相关数据应为企业2024年度业务数据数据详见附件二）。

三、将加盖企业公章的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三》、法人保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并写上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发送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备案邮箱

2445066685@qq.com。

四、属国际货代重点联系的企业，还须于4月30日前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，填报 2024 年《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数据信息表（年报）》。

附件一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流程

附件二：〔《业务备案表》表三〕数据录入时请注意内容

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

附件一、

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流程

1、（地址：

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）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用中申报年度业务经营情况；

（如忘记账户和密码，请在企业端界面点击“忘记密码”——“找回账号”——“常办业务”选“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”，然后按照提示步骤完成账户密码找回）

2、登录后，增加应用：选择“对外贸易”项下“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”，选择“业务数据填报”中“国际货运代理”，填报“上年度业务备案”（如：2025年在网上申报选择业务备案年度为“2024年”）。

3、将填写好的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（三）》保证书下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并写上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于4月30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

（2445066685@qq.com），联系电话：38806352；38813696）。

4、提交后，由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审核。

附件二、

〔《业务备案表》表三〕数据录入时请注意以下内容：

1、注意年度经营情况中各项内容的计量单位。

2、各类营业额是指企业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总和（不扣除向承运人等最终支付的费用），不是缴纳营业税的依据。年营业总额=美元（万元需折为人民币）+人民币（万元），应以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合并后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。

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：包括海运、陆运、空运、快递、仓储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，都算作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。（备注，表三中没有企业主营业务营业额，仅为区分。）

3、没有具体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公司或下设分支机构，诸如总公司、集团公司等大、中型企业，在向所在地区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机关或单位申报时，只须在年度经营情况中填写本部相关统计内容；其下属非法人企业、法人企业须向所在地区的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机关或单位申报，以免其分公司、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重复统计。

4、 仓储：主要指仓储租金收入和劳务费收入。其中劳务费用收入包括：装卸费、出入库费、拆箱装箱费、包装整理费等。

5、 缴纳税金，是指营业税、所得税、附加税等。

6、 海运进出口营业额界定、空运进出口营业额界定：企业开出发票并负责结算的进、出业务产生的营业额。

7、 国际陆运业务界定：凡是过境运输，均按陆桥运输（陆运）计算，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；营业额界定参照国际海运。

8、 缴纳税金，是指营业税、所得税、附加税等。

9、 年营业总额、年净利润总额、交纳税金均包括公司全部业务。